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水发”或“发行人”）发行的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258489.SH）、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81850.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概述

根据陕西水发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水北调集团”）、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机场”）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汉济渭公司”）共同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引汉济渭公司股权合作采取“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无偿划转”方式分步实施，交易结束后，陕西水发不再将引汉济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股权转让及资产划转方案

1、交易各方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4509969A

法定代表人：韩宏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7-31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20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转让（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D4PDX22T

法定代表人：殷伟民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11-17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红旗路 2206 号陕西水务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河道采砂；饮料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股权受让（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W8B394

法定代表人：汪安南

注册资本：15,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9-2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79

经营范围：调水工程开发建设与运营；水生态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的生产和供应；项目投资；电力生产；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工程

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沿线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园区项目开发建设；水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水上运输业；绿化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承包国外水利水电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具体交易安排

（1）股权转让：陕西水发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引汉济渭公司 15.10% 股权转让给南水北调集团，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增资扩股：南水北调集团向引汉济渭公司用货币资金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南水北调集团合计持有引汉济渭公司 35.96% 股权。

（3）无偿划转：陕西水发将持有引汉济渭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再由陕西省国资委按计划实施其他工作程序，此交易结束后，陕西水发不再将引汉济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划转资产影响分析

引汉济渭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48.41 亿元、净资产 170.34 亿元；分别占陕西水发 2025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5%，引汉济渭公司认定为陕西水发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陕西水发与引汉济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无偿划转”分步实施完成后，陕西水发不再将引汉济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股权合作已完成公司内部决议，并取得有权机构同意的批复，且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交易已完成。现阶段，陕西水发拟将持有引汉济渭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省国资委、后续省国资委将按计划实施其他工作程序，本次股权划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根据“25 陕水 01”“26 陕水 01”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本次交易未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强制召开的情形。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各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请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均不会产生重大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